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580号

关于转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前身为石家庄化工基地，原规划面积 10.2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石炼路以南，规划化工南路以北，东石环以东，塔西大街以西，2011 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审查了该基地规划环评（冀环评函〔2011〕528 号），规划功能定位为“集中建设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和氯碱化工‘三化合一’为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2012 年 9 月，园区组建管委会，托管丘头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一批）规划面积的通知》（冀政办字

〔2015〕158号），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21.83平方公里。2019年，管委会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分为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规划面积扩大至56.52平方公里。

按照“全程互动”的工作原则，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的编制过程中，管委会采纳了规划环评意见，对规划评价期、产业循环、产业布局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规划园区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制品、新能源等产业；配套产业园区发展产学研基地及无污染的一类工业产业；丘头镇现代工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储藏等产业。其中原规划区东侧和南侧地块调整为新材料制品产业，主要发展轻工和机械加工等产业，调整后园区不增加三类工业用地。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6~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二、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

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促进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和谐发展，严格落实园区城乡统筹规划，有序做好园区内村庄搬迁工作。控制园区工业区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

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企业生产用新水由良村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现工业区和城镇建设区已实现供水，美丽乡村规划区配套管网于 2025 年底前建成；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至 2020 年底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再生水厂的建设进度，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再生水循环项目一期工程（5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部分出水经再生水循环项目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外排汪洋沟；再生水循环项目建成前，使用中水量大的入区项目应暂缓建设；园区除依托现状热源外，燃气热电厂一期工程（330t/h 供热能力）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规划建设八方分输站 1 座，供气能力为 85.4 万标立方米/天，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依托园区内现有铁路货运专线，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

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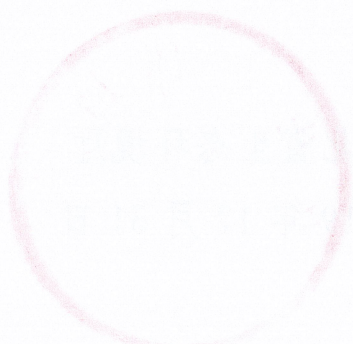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